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 新項目中標公告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收到江西豐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PPP項目的中標通知書,通知本公司為江西省豐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PPP項目的中標人。根據招標文件規定,該項目中標人將與政府方指定出資代表共同在項目所在地組建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將獲得豐城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期為30年(含建設期18個月)。項目公司負責豐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PPP項目的投融資、建設、運營維護。項目總規模為日處理生活垃圾1,200噸,計劃分兩期實施,其中一期規模為800噸/日,二期規模為400噸/日。項目一期項目暫定總投資額為人民幣45.152.14萬元。

本公司仍在與政府方協商相關交易文件。在相關交易文件簽署之時,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的披露要求。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燚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馮長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關啟昌先生及區岳州先生。

\* 僅供識別